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98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莊幸輯

劉書璋

被告 楊昊雲

訴訟代理人 楊貿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23元，及其中4,342元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342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681元（合計13,023元）尚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事後幾經催討均未還款，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臺中市政府列冊之中度身障人士，為中度精神障礙，亞太電信在被告辦理門號時未使用身心障礙之方

01 式來辦理，亦未通知被告家人，顯未盡對於被告身心障礙者  
02 之權益保護，應自行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申辦亞太電信0000000000門號，尚欠款共13,0  
05 23元，並受讓此項債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  
06 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證明書、回執、被告戶  
07 籍謄本、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等件為  
08 證（見司促卷第7至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09 主張為真，惟被告則以前詞資為抗辯。

10 (二)被告雖抗辯其為中度精神障礙，應受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護  
11 云云。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  
12 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13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75條、第15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5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6 73年間出生，其於104年9月14日向亞太電信申辦系爭門號時  
17 為成年人，有被告戶籍謄本及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18 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1至12頁），依法即應認有行為能力。  
19 被告雖領有中度身心殘障手冊（障礙類別：第1類），惟其  
20 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且其申請系爭門號時係填載一  
21 般通訊門號之申請書，而非身心障礙者之門號申辦書，復未  
22 向原告提出相關身心障礙文件，原告自難得知被告有何身心  
23 障礙之情形；再觀諸被告所提之身心障礙手冊之鑑定日期為  
24 111年5月12日、被告申請系爭門號之日期則為104年9月14  
25 日，兩者時間相距甚遠，則被告於104年間交付身分證件而  
26 申辦上開門號時，其對外界之反應、思考能力、自己行為之  
27 利害得失之意思能力及認知、理解、判斷能力是否有如其所  
28 辯之明顯缺陷，已屬可疑，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佐證以實其  
29 說，自難僅憑其事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即遽認被告於  
30 申辦門號當時有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是被告上  
31 開所辯，自難採認。

01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13,023元，及其中4,342元自民國109年9月1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6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清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蕭榮峰